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

88.05.29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91.12.28第九屆第十七次理事會修訂。

92.06.18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一條。

92.12.26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

93.06.26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九條；增列第二條之一。

94.09.24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增列第二條第三項。

95.02.26第十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

95.12.23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96.12.15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

98.09.19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99.06.25第十二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第九條。

100.02.24第十二屆第九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之一，自100年5月1日起實施。

100.09.24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七條。

101.12.22第十三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第四條之一。

104.12.19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105.06.25第十四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七條。

106.02.23第十四屆第九次理事會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106.06.24第十四屆第十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107.09.29第十五屆第三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三條。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各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應含下列規定：

一、放款種類。

二、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率百分之一‧二）

三、最高放款金額。

四、償還期限。

五、擔保規定。

六、借款申請程序。

七、受理申請、審核、協談、取款時間。

八、其他。

擔保放款係指超過七年至二十年以下且提供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品之放款，應參照協會所訂定之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制定。

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於承辦政府政策性貸款業務時，得依該政策性貸款辦法或要點等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通信貸款時，依通信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其約定未盡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社員借款之每期償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每月需依約定繳付利息。

擔保放款除需依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辦理外，若符合下述條件者，其自貸款之日起三年內得寬緩償還本金，但每月需依約定繳付利息：

一、（刪除）

二、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機構鑑定市價現值並為放款金額之依據。

三、借款社員需檢附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

第　三　條 社員借款申請經核准後，逾一個月未辦妥借款合約並取款者，該筆借款申請即自動失效，但擔保借款以兩個月為限。

第　四　條 理事長得對放款委員會核可之借款申請案，為暫停支付之決行，並應於十日內召開理事會議重新審議，且會議之通知應載明召開原因。理事長如不為召開或經召開後未達法定人數，應視同核准該筆借款，社應即貸放予社員，理事長不得藉故推託。

第四條之一 社員放款限制：

**一、**無擔保放款：自然人借款以不超過其股金結餘加一百萬元為限。

二、擔保放款：自然人借款，社股金總額未達一億元者以三百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一億元者以五百萬元為限。

三、法人借款：社股金總額未達一億元者以三百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一億元未達五億元者以八百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五億元未達十億元者以一千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十億元者以二千萬元為限。如放款金額為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令其提出足夠之擔保品。

四、社股金總額達五億元者，法人社員如提出經合法不動產鑑定機構鑑價之足額擔保品，其放款金額上限得由社理事會提社員大會同意授權後，陳報協會備查，並以五千萬元為限，且放款金額調整期限以當屆社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終止日。

第　五　條 理事會得於一定額度內授權專職人員核放社員之無擔保借款申請，但專職人員應就此類借款申請於十（含）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逾期提出或未提出追認，理事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一、股金一億元以下之社，授權專職人員於借款社員股金內核放。

二、股金達一億元以上且聘有三名專職人員以上之社，授權額度由理事會訂定，但不得逾越放款委員會之權限。

第　六　條 法人社員申請借款，其董（理）事監事應共同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應附董（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第　七　條 社員借款應簽立借據外，社應另製影本交借款社員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影本應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字樣。

第　八　條 社員於還清借款後，原借據應加蓋「本借款已償還」之戳章，並應歸還予社員，社自留影本存查。

第　九　條 理事、監事、社務助理及專職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屬借款之審查與對保應迴避。

第　十　條 放款委員不依規定開會或不開會審查社員借款，經監事會作成決議予以糾正，理事會如不令其改正，應將事實陳報協會處理。

第 十一 條 借款申請書與借據未填寫完整者，應逕行退件，並要求其補正。

第 十二 條 連帶保證人除社員擔任外，可另覓信用良好之非社員。

第 十三 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應親自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十四 條 未成年人而無行為能力者，其借款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

未成年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其借款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親自簽名。

第 十五 條 依本要點應親自簽名而有不能之情事者，應以蓋章代替簽名並加捺指印。

第 十六 條 對保人原則上以放款委員、專職人員或幹部任之，並應親自對保，嚴禁以電話對保。

第 十七 條 社員借款應以支票或經金融機構轉帳、電匯支付，但借款金額五萬元內得經理事會授權專職以現金支付並由借款人親自簽收領訖。

借款如為儲蓄互助社代辦業務指定專案之借款，社員得檢附委託轉帳匯款授權書，委託儲蓄互助社匯撥至該業務指定受款單位帳戶。

第 十八 條 以支票付款者，應指名借款社員為受款人；以電匯轉帳付款者，嚴禁轉入他人帳戶。

第 十九 條 借款人因故不能按期償還借款時，應依儲蓄互助社放款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向理事會申請協議分期延期償還借款。

未經申請核准者，應加付最高為應付利息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違約金依實際違約日數計算。

如因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時，得另依協會訂定之受災展延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社員借款依借據契約年限規定為償還期限，但於期限內得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部。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